

## 2022/23年度財政預算案撮要

### 一、主要措施

#### (i) 支援企業

- 寬減2021/22年度利得稅100%，上限為港幣10,000元
- 寬免2022/23年度商業登記費
- 寬減2022/23年度非住宅物業差餉，首兩季每戶每季上限港幣5,000元，其後兩季每戶每季上限港幣2,000元
- 寬減非住宅用戶75%的水費及排污費，每戶每月上限分別為港幣20,000元及12,500萬元
- 延長申請「100%政府擔保的企業特惠低息貸款計劃」時限至2023年6月底，提高最高貸款額至27個月僱員薪金及租金的總和貸款上限至港幣9,000,000元，延長最長還款期至10年及企業亦可選擇在一段長時間償還部份本金

#### (ii) 紓解民困

- 寬減2021/22年度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100%，上限為港幣10,000元
- 寬免2022/23年度住宅物業差餉，首兩季每戶每季上限港幣1,500元，其後兩季每戶每季上限港幣1,000元
- 為每個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提供港幣1,000元的電費補貼
- 向領取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的合資格人士發放額外半個月的津貼。在職家庭津貼亦作相若安排
- 為參加2023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
- 在今年5月至10月，將「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門檻由港幣400元降至港幣200元，就市民每月超出港幣200元的交通開支提供三分之一的補貼，上限為每月港幣500元
- 提升持續進修基金資助上限至港幣25,000元，並撤銷年齡上限
- 延長申請「100%的政府擔保低息貸款計劃」時限至2023年4月底，貸款上限為在職期間平均每月收入的9倍，以港幣100,000元為上限，最長還款期延長至10年，而還息不還本的安排則延長至18個月
- 向18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分期發放總額港幣10,000元的電子消費券

## 二、公司利得稅

利得稅一般是個別人士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源於香港的利潤所徵收的稅項

2022/23年度公司利得稅率維持不變#：

	法團 (有限公司)	法團以外人士 (無限公司)
➤ 標準稅率	16.5%	15%
➤ 利得稅兩級制*		
• 首港幣2,000,000元應評稅利潤	8.25%	7.5%
• 餘額	16.5%	15%

# 若干指定行業或業務享有特惠稅率

\* 每個集團內只有一間實體可享用利得稅兩級制

公司利得稅的下列各項重要範疇：

### 甲、 固定資產折舊免稅額

#### 工業裝置及機械免稅額

- 初期免稅額 合資格開支的60%
- 每年免稅額 視乎資產所屬類別按帶下的撇減後價值的10%，20%或30%

#### 工業建築物折舊免稅額

- 初期免稅額 合資格開支的20%
- 每年免稅額 合資格開支的4%

#### 商業建築物免稅額

合資格開支的4%

#### 建築物翻修開支

分5年等額(20%)扣除

### 乙、 其他扣減

#### 環保機械或設備的資本開支

100%扣除

#### 購置電腦硬和軟件

100%扣除

#### 合資格研發活動開支額外稅務扣減

300% (首港幣200萬元)  
200% (餘額)

#### 慈善捐款

應評稅利潤減去折舊免稅額及未減去慈善捐款前的35%

## 二、公司利得稅 (續)

### 丙、 新建議

- 就單一家族辦公室所管理的合資格家族投資管理實體提供稅務寬免
- 為包括船舶註冊、融資及管理、海事保險、海事法律及仲裁等在內的合資格海運商業服務提供利得稅減半優惠以吸引更多海運企業落戶香港

### 三、薪俸稅

薪俸稅是以下述兩種方法選較低的：

- 應評稅入息實額扣除慈善捐款及可扣減項目後，按標準稅率15%計算；或
- 應評稅入息實額扣除慈善捐款，可扣減項目及個人免稅額後，按以下列的累進稅率計算：

		2021/22 及 <u>2022/23年度</u> 港幣
最初的港幣50,000元	2%	1,000
其次的港幣50,000元	6%	3,000
其次的港幣50,000元	10%	5,000
其次的港幣50,000元	14%	7,000
餘額	17%	

#### 甲、個人免稅額

	2021/22 及 <u>2022/23年度</u> 港幣
個人免稅額	
基本	132,000
已婚人士	264,000
單親	132,000
傷殘人士	75,000
子女	
第一至第九名子女基本及額外免稅額	
出生年度	240,000
其他年度	120,000
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年齡在六十歲或以上)	
基本	50,000
額外免稅額(與納稅人同住的受供養家屬)	50,000
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年齡介乎五十五至五十九歲)	
基本	25,000
額外免稅額(與納稅人同住的受供養家屬)	25,000
供養兄弟/姊妹	37,500
傷殘受養人	75,000

### 三、薪俸稅 (續)

#### 乙、可扣減項目

自住居所的實付貸款利息	上限為港幣100,000元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最高扣除額為港幣100,000元
向認可退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 強積金自願供款及終身年金保費	最高可扣除港幣18,000元 最高可扣除港幣60,000元
個人進修開支	港幣100,000元
認可慈善捐款	應評稅入息減去可扣除的開支及折舊免稅額後的35%
合資格自願醫保計劃的保費	每名受保人港幣8,000元

#### 丙、新建議

建議向沒有持任何住宅物業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納稅人從2022/23年度起提供住宅租金開支扣除，每年上限為港幣10萬元

### 四、物業稅

應繳物業稅是按應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計算，稅率維持15%不變

### 五、差餉

差餉是按應課差餉租值的5%計算

建議修改差餉制度如下：

- 由2023/24年度起更有針對性地提供差餉寬減；及
- 於2024/25年度內就住宅物業引入累進差餉制度

## 六、印花稅

- (i) 買賣住宅物業的劃一從價印花稅為15%
- (ii) 適用於在2020年11月26日或之後買賣非住宅物業及在香港沒有擁有其他住宅物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買賣住宅物業及其他指定情況，按下列稅率計算從價印花稅：

<u>代價金額或價值</u>		<u>印花稅</u> 港幣
<u>超逾</u> 港幣	<u>不超逾</u> 港幣	
	2,000,000	100
2,000,000	2,351,760	100 + 超逾2,000,000款額的10%
2,351,760	3,000,000	1.5%
3,000,000	3,290,320	45,000 + 超逾3,000,000款額的10%
3,290,320	4,000,000	2.25%
4,000,000	4,428,570	90,000 + 超逾4,000,000款額的10%
4,428,570	6,000,000	3%
6,000,000	6,720,000	180,000 + 超逾6,000,000款額的10%
6,720,000	20,000,000	3.75%
20,000,000	21,739,120	750,000 + 超逾20,000,000款額的10%
21,739,120		4.25%

### (iii) 額外印花稅

額外印花稅是按照物業交易的代價款額或物業價值(取其較高者)和根據賣方不同的物業持有期來計算，額外印花稅率為以下三級：

	<u>稅率</u>
• 若賣方持有物業6個月或以內	20%
• 若賣方持有物業超過6個月但在12個月或以內	15%
• 若賣方持有物業超過12個月但在36個月或以內	10%

### (iv) 買家印花稅

香港或海外公司及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購入住宅物業時需繳付15%的買家印花稅

## 乙、證券買賣

證券買賣印花稅率，由買賣雙方按交易代價或證券價值各付0.13%，因此交易的印花稅合計為0.26%